

射阳县合德镇人民政府农业农村居垃圾清运服务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项目名称：射阳县合德镇人民政府农业农村居垃圾清运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924-GSXM-G2025-0009

甲方：（买方）射阳县合德镇人民政府

乙方：（卖方）江苏悦达专用车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聘乙方为射阳县合德镇人民政府农业农村居垃圾清运服务项目的供应商。在自愿、平等、诚实信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本项目的有关事宜，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射阳县合德镇人民政府农业农村居垃圾清运服务项目

1.2 标的质量：达到国家有关标准及甲方要求

1.3 服务期限：自 2026 年 2 月 1 日至 2027 年 1 月 31 日止；拟试用 3 个月，3 个月后经甲方考核合格后，继续履行协议。服务期满 1 年经考核合格后可续签 1 年；考核不合格的，甲方有权不再续签本合同。

1.4 履行地点：射阳县合德镇境内（甲方指定地点）。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单价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玖元伍角伍分/每吨（¥：119.55 元/吨），最终合同款结算按照中标单价×实际清运数量结算，最高结算金额为 197.1 万元/年。

2.2 本合同总金额包括乙方提供的服务及其他有关的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费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2.3 在招标文件未列明，若甲方增加区域需要乙方服务的，服务费用超过合同总额的由甲方按实支付。

三、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或资料提供给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3.3 关于本项目政府采购的招投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

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乙方应按照招投标文件要求履行责任义务，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 | |
|---------------|----------------------|
| (1) 投标响应文件； | (2) 投标报价文件； |
| (3) 项目组人员表； | (4) 技术参数、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
| (5) 服务承诺； | (6) 中标通知书； |
| (7) 甲乙双方补充协议； | (8) 乙方投标时提供的响应文件； |

四、合同转包或分包

- 4.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 4.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 4.3 本合同所涉权利未经对方同意，不得转让。

五、合同款项支付

甲方依据招标文件相关服务要求，制定考核细则，对乙方按月考核，考核结果与乙方清运费挂钩，垃圾清运费按季度进行结算，垃圾吨位数以甲方过磅数据为准，如有扣款，扣除后不再支付。结算价=中标单价×每季度垃圾清运实际完成工作量—每季度日常考核扣款。

注：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金额，甲方可不适用预付款规定，但乙方需提供书面声明，甲方可就预付款比例作相应调整。

六、税费

- 6.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七、安全条款

7.1 乙方必须高度重视清运服务中的安全工作，确保安全生产，杜绝在清运服务范围内的人员、设备设施、车辆、交通等各类责任事故。因乙方责任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赔偿。因乙方责任发生事故造成甲方及其他第三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7.2 乙方员工任何情况下出现的安全事故、意外事故、人身伤病等，及由此受到的伤害、损失、困难等，产生的赔偿、补偿、理赔等，发生的争议、纠纷等，均与甲方无关，由乙方妥善解决，不得对甲方造成不良影响。

八、违约责任

8.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合同价款总值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8.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万分之

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8.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百分之十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8.4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九、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9.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9.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9.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解决争议的方法

10.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他

11.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1.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1.3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贰份。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王自平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2026年 2月 1日